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211號

原告 李朝立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政弘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字號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並提出被告甲○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5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上雖表明被告為甲○○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甲○○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復未提出被告甲○○占用房屋之相關資料及證據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蘇鈺雯